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提交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申請註冊後，已於近日收到協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5]DFI61號）。

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獲批准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的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本公司可自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起兩年內，分期及多次發行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儘管註冊已獲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仍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瀨漪女士。